

关于调整“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3期”

理财产品要素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3期”理财产品将于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8日开放申赎，苏银理财现对该产品要素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超额业绩报酬	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若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超过各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该投资周期终止日后管理人将按照超出部分的50%。 单一投资周期运作期间内理财产品将每日暂估超额业绩报酬，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将扣除“暂估超额业绩报酬”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超额业绩报酬以投资周期终止日或产品到期日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	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R： 若$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管理人无超额业绩报酬； 若$\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leq 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的部分，收取40%的超额业绩报酬； 若$R \geq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之间的部分，收取40%的超额业绩报酬；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收取60%的超额业绩报酬。 单一投资周期运作期间内理财产品将每日暂估超额业绩报酬，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将扣除“暂估超额业绩报酬”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超额业绩报酬以投资周期终止日或产品到期日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

上述调整将于2024年3月29日生效，客户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产品要素，可在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8日产品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客户逾期未提出赎回申请，视为接受上述调整事项。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3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